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實施細則。
- 二、雲林縣 115 年度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效能。
- 二、提升學校與心理相關專業人員知能，強化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團隊合作、資源連結與整合、提供支援，以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
- 三、結合精神醫療系統與臨床、諮商輔導系統，共同建構本縣校園心理衛生服務網絡，提供校園內心理健康專業諮詢。
- 四、提供專業評估、轉介服務，並透過專業諮詢，提昇教師輔導此類學生之知能與技巧。提供學校人員及家長專業兒童心智科醫師之診斷與諮詢，協助學校老師及家長有效掌握個案情形，進行合適的處遇計畫以提升輔導諮商成效。
- 五、以生態系統觀對學生、學校及家庭提供協助，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以維護、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
 - (一)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 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
 - (三) 社團法人雲林縣夜市慈愛會
- 四、協辦單位：
 - (一)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小學
 - (二) 學諮中心台西分辦公室學校(雲林縣崙豐國小)
 - (三) 學諮中心北港分辦公室學校(雲林縣南陽國小)

肆、組織成員配置與執掌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職掌
主任 (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主任)	劉佳玲	05-5523338	督責本計畫業務執行
執行秘書 (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行政教師)	李嘉惠	05-783-2106 #216	1. 執行本計畫業務。 2. 統籌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 3. 預約諮詢時段窗口。
專業輔導人員 (社工師)	許靜金	05-634-1233 #022	1. 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2. 相關計畫經費核銷。

伍、心理衛生諮詢實施方式

一、申請流程：

- (一) 針對各校轉介需精神醫療諮詢之學生個案，依「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轉介流程圖」(附件一)辦理。
- (二) 申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請填報「心衛諮詢轉介表」(附件二)並傳真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申請。
- (三) 電話諮詢：教師、學生個案及其家長請先填妥轉介申請表傳真至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中心會再確認細節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諮詢會談時段及地點。
- (四) 面談諮詢：學諮中心安排好諮詢地點及時間後，學校教師、學生個案及其家長請準時到達辦理場地進行醫師諮詢。
- (五) 填寫回饋表：請學校端於諮詢後觀察學生狀況 2 週內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ikoWsSbCuqxqJyzD6>) 之回饋表，執行單位可依據回饋表內容進行計畫調整

二、服務方式：

- (一) 由學諮中心承辦人於諮詢前，將「心衛諮詢轉介表」傳送給指導專家參閱。
- (二) 由心理師轉介者，可檢附心理師評估記錄。
- (三) 轉介之學生，應檢附家長同意書，惟對於急迫性之個案，由長期輔導個案之老師同意者即可進入本項服務。學生由學校輔導人員或教師陪同至辦理場地進行諮詢，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其他人員參與；參加教師及學生准予公假。倘學生或家長無

諮詢意願，可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攜帶學生輔導紀錄與指導專家進行專業諮詢。

(四)個案輔導及專業諮詢由指導專家協同教師進行服務，協同方式由指導專家依個案情形而調整。

三、追蹤輔導及轉介：

(一)受輔導個案的專輔教師應主動追蹤個案情形，落實介入性輔導，同時將個案情形紀錄於 2 週內填寫學校回饋表([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ikoWsSbCuqxqJyzD6](https://forms.gle/ikoWsSbCuqxqJyzD6))。

(二)個案經指導專家評估如需醫療介入者，請學校通知家屬協助轉介。

(三)個案經指導專家評估如需長期諮詢者，請學校主動轉介學諮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資源，使輔導得以延續。

陸、合作醫師：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高維治醫師、陳君豪醫師。

柒、實施地點與工作內容：

一、實施地點：

(一)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斗六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會議室
(雲林縣斗六市南陽街 60 號)。

(二)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台西分辦公室崙豐國小諮商室
(雲林縣台西鄉永豐村崙豐路 42 號)。

(三)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港分辦公室南陽國小諮商室
(雲林縣 651 雲林縣北港鎮光明路 59 號)。

二、服務對象

(一)本縣轄屬之公私立國中小二、三級個案處遇性輔導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二)提供本縣國中小學校之學生個案及其家長、教師、輔導人員精神醫療諮詢服務。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時段：

序號	日期	諮詢專業人員	時段	備註
1	3/10(二)	台大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	下午2:00~5:00	
2	3/19(四)	台大雲林分院高維治醫師	下午2:00~5:00	
3	4/14(二)	台大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	下午2:00~5:00	
4	4/23(四)	台大雲林分院高維治醫師	下午2:00~5:00	
5	5/12(二)	台大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	下午2:00~5:00	
6	5/19(二)	台大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	下午2:00~5:00	
7	5/21(四)	台大雲林分院高維治醫師	下午2:00~5:00	
8	6/4(四)	台大雲林分院高維治醫師	下午2:00~5:00	
9	6/9(二)	台大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	下午2:00~5:00	
10	6/16(二)	台大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	下午2:00~5:00	

注意事項：

- 諮詢輔導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或無預約行程，於原訂日期 7 日前與指導專家確認，取消或變更服務日程。
- 倘學生或家長無諮詢意願，可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攜帶學生輔導紀錄與指導專家進行專業諮詢。

四、指導專家配合事項

指導專家進行個案輔導，以及與教師、個案家長或心理師進行個案討論提供專業諮詢後，應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表」交予學諮中心承辦人員彙整。

捌、經費來源：

由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年度預算及教育部友善校園經費和社團法人雲林縣夜市慈愛會補助經費支應。

玖、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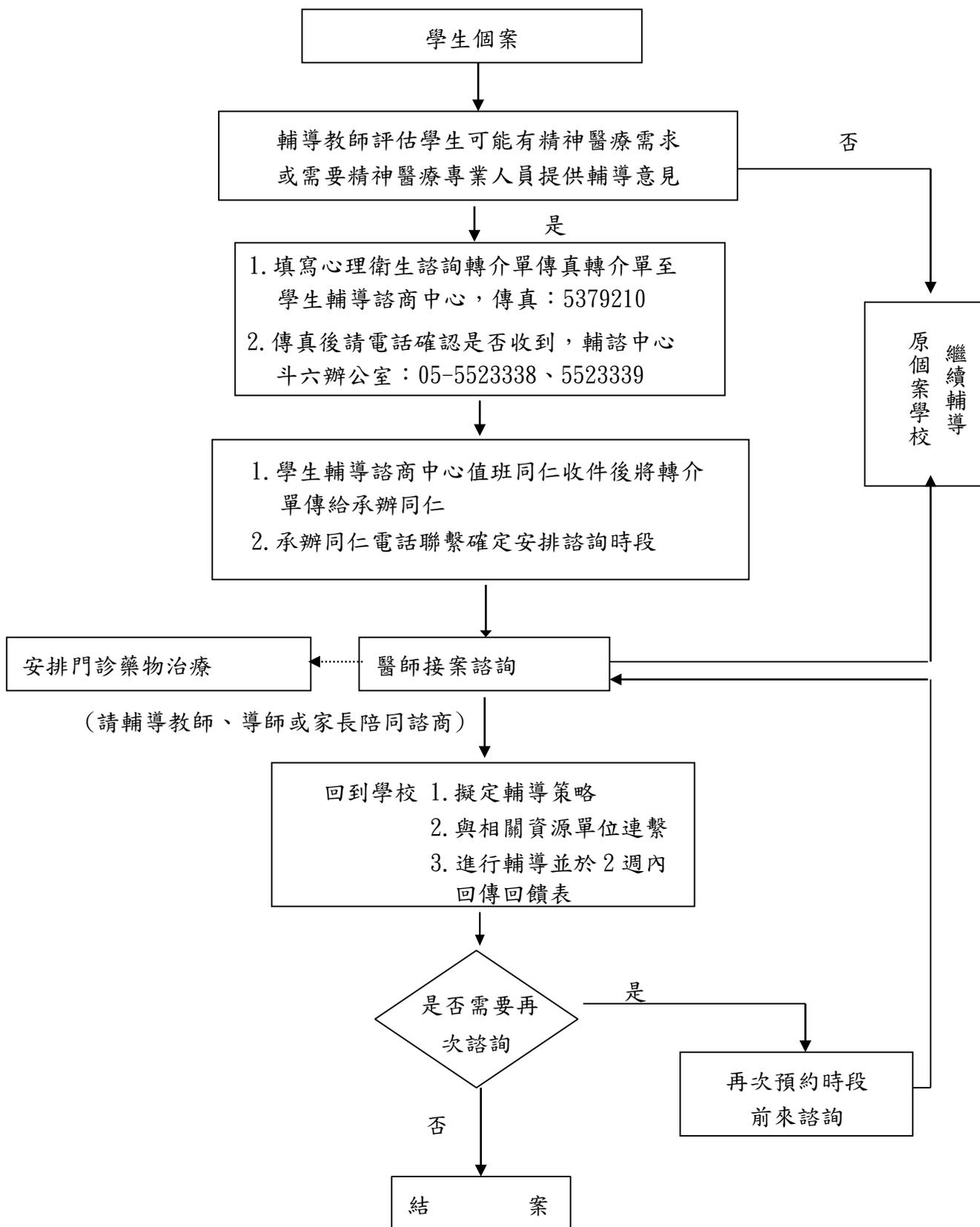
- 一、建立穩定之相關專業資源合作機制，有效統整及結合資源，建構完善之學校輔導工作團隊。
- 二、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親子關係或家庭問題、情緒困擾、憂鬱及自我傷害、物質濫用、網路成癮、偏差與暴力行為、中途離校、等問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拾、獎勵：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相關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拾壹、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轉介流程圖



附件二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兒童心智科醫師) 轉介表

個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由本中心填寫)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護照號碼)	
學校名稱				年級	
住址				生日	/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與個案之關係	
輔導教師		聯絡電話			
※是否有精神醫療就診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年月~ 年月期間，在_____就診，診斷評估:_____					
問題概述					
學校處遇					
目前其他資源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個案主責專輔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_____精神科醫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處)或是其他單位社工：				
	單位_____聯絡人_____聯絡方式_____				
輔導教師核章	(核章，日期)		單位主管核章	(核章，日期)	
備註： 填妥傳真至本中心(05-5379210)，並致電(05)5523338 向中心值班人員確認，以完成轉介程序。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派駐指導專家諮詢服務家長同意書

為協助學生提高學校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效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心理醫療專家至學校提供服務，服務過程將遵守保密原則，不會留下病歷記錄，並提供專業建議供老師及家長進一步照護子弟的方向。

本服務費用由教育處全額負擔，家長不須支付任何費用。若家長同意接受服務，請簽名後交回學校輔導室。

-----請沿線撕下-----

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

願意配合，並同意子女接受本項晤談服務。

不同意接受本項晤談服務，原因是

子女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學生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學校回饋表(學校教師填寫)

案號：_____ (由中心填寫) 校名：_____

個案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年齡：____歲____月

請學校端於諮詢後觀察學生狀況 **2週內** 上線填寫回饋表 google 表單回復相關諮詢後意見，謝謝！

心理 健康 諮詢 服務 實施 計畫 【 回饋 表 】

<https://forms.gle/ikoWsSbCuqxqJyzD6>

